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年1月16日

## 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相關的會議安排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秘書處最近就以下事項諮詢委員所得的結果：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有關容許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的建議，並邀請委員決定日後的會議安排。

### 現時情況

2. 根據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及2008年5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有關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開會時間的現行安排如下

- (a) 倘若在同日下午沒有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開始；
- (b) 倘若在同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3時開始；
- (c) 倘若預計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會超過下午3時，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會改為在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而更改會議時間的預告須在星期三正午前送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
- (d) 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應維持以兩小時為限及不予延長，任何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應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上文第(b)及(c)項的安排已在《內務守則》第20(e)條中有所反映。

### 就其他可選擇的安排諮詢政府當局及委員

3. 在2008年10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財委會主席候選人在發表政綱及回答提問時，曾提到在星期五下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的問題。與會者建

議恢復原來的安排(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財委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容許財委會會議延長一段短時間(譬如最多30分鐘)。

4. 主席其後指示秘書處就有關財委會會議時間的建議(包括在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財委會會議的方案)，徵詢政府當局及委員的意見。

5. 在2008年10月26日的回覆中，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在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財委會會議，但倘若可行的話，政府當局希望恢復原來的安排，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於下午2時30分舉行財委會會議。政府當局亦歡迎有關在有需要時容許財委會會議延長一段短時間的建議，因為此舉會給予財委會較大的彈性，以便處理有時間迫切性的議程項目。秘書處先前就相同課題諮詢政府當局時，當局的立場是，為盡量減少獲委派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等候的時間，如果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是一個固定的時間，將會較為方便。

6. 秘書處曾對財委會委員進行兩輪諮詢。首份諮詢文件(立法會FC9/08-09號文件)於2008年10月28日發出。在已交回問卷的53位委員中，30位委員選擇維持有關財委會會議開始時間的現行安排，43位委員表示支持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委員對諮詢文件FC9/08-09所作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I**。

7. 財委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後提出意見，表示秘書處應邀請委員重新考慮此事，以計及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和其他相關因素。第二份諮詢文件(立法會FC36/08-09號文件)於2008年11月19日發出。在已交回問卷的49位委員中，33位委員選擇維持有關財委會會議開始時間的現行安排，37位委員支持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委員對立法會諮詢文件FC36/08-09所作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II**。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應否繼續實施第2(a)－(c)段所載的現行會議安排，並同時容許主席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9日

## 委員對FC9/08-09號諮詢文件所作回應的摘要

諮詢事項	選擇這個方案的委員人數
<b>A.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開始時間</b>  (a) 保留現行的會議安排  (b) 恢復原來的安排，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於下午2時30分舉行財委會會議  (c) 在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財委會會議	30  4  19
<b>B. 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b>  (a) 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應維持以兩小時為限及不予延長  (b) 倘若有需要，主席可以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	8  43  (註)
<b>已交回問卷的委員總數</b>	53

## 註

兩位委員沒有在其回覆中就"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的任何一個方案表明其所作的選擇。

## 委員對FC36/08-09號諮詢文件所作回應的摘要

諮詢事項	選擇這個方案的委員人數
<b>A.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開始時間</b>  (a) 保留現行的會議安排  (b) 恢復原來的安排，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於下午2時30分舉行財委會會議  (c) 在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財委會會議	33  2  14
<b>B. 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b>  (a) 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應維持以兩小時為限及不予延長  (b) 倘若有需要，主席可以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	8  37  (註)
<b>已交回問卷的委員總數</b>	49

## 註

4位委員沒有在其回覆中就"財委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的任何一個方案表明其所作的選擇。